

(變換擔保物提存)

提 存 書						年度 存 字 第		號	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	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	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			
(免填)									
提 存 原 因 及 事 實		聲請變換 人 鈞院 年度 裁全字第 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對債務 之財產假扣押之提存物(鈞院 年度存字第 號)				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	債券名稱： 面額新台幣 元共 張 (債券號碼：)(附息票) 合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
清償提存—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	(免填)							
擔保提存—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		依據 鈞院民國 年度 聲字第 號確定裁定							
證 明 文 件		☐ 鈞院 年度 聲字第 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 ☐ 提存人本人、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☐ 委任狀 ☐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☐ 國庫存款收款書 ☐ 國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							
提 存 所 名 稱	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		聲請提存日期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	(簽名或蓋章)	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		電話號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	(簽名或蓋章)	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		電話號碼	
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				保管機構收受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保管機構收受證明	
提存所處理結果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									

提 存 須 知

- 一、聲請提存須備「提存書」1 式 2 份，依式逐項填明(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)，並簽名或蓋章。(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，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)。
- 二、清償提存，須附具提存通知書 1 式 2 份，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 1 人，應增 1 份。
- 三、擔保提存，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1 份。
- 四、前述各項辦妥後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 1 式 6 份，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繳納提存費。清償提存費，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，徵收 100 元；逾 1 萬元至 10 萬元者，徵收 500 元；逾 10 萬元者，徵收 1000 元。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、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，免徵提存費。擔保提存費，每件徵收新臺幣 500 元。
- 五、提存現金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 1 式 6 聯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- 六、提存有價證券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 1 份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 4 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- 七、提存其他動產者，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，同時繳納提存費，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。
- 八、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，不另給收據。
- 九、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，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，取據存執。
- 十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 5 日內，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，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。
- 十一、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，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。